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关岭县岗乌镇老屯坡风电场项目、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 67.24 万千瓦。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25.98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关岭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建设安装容量 52.24 万千瓦）和关岭县岗乌镇老屯坡风电场项目（建设安装容量 10 万千瓦），总投资分别为 17.73 亿元、54,561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镇宁公司”）投资建设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建设安装容量 5 万千瓦），总投资为 27,917 万元。前述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 67.24 万千瓦，总投资合计约 25.98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岗乌镇老屯坡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3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关岭县岗乌镇、沙营镇、新铺镇。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额定容量为 40 万千瓦，直流侧容量为 52.24 万千瓦及 35kV 集电线路，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及 13 公里 220kV 等级送出线路送至盘江新能源汇集站，与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联合送出至 500kV 八河变 220kV 侧。

（5）项目总投资：17.73 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12 个月。

(7) 年均利用小时数：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993.13h，光伏板采用 575Wp（N 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8)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项目备案证明；升压站永久建设用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复函，尚需办理正式用地审批手续；光伏场区临时用地已和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接入系统设计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送出线路与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联合送出，已与贵州电网公司签署《意向协议》；安评、地灾等专题报告已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社稳已取得备案批复，环评、水保、林地专题报告已送审待批复。

(9) 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 10% 配置储能装置，按 2h 充放电配置。

(10) 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 25 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3515 元/kW·h、年均利用小时数 993.13h、贷款利率 3.5% 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3%（税后，下同），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9.47%，投资回收期为 14.24 年（含建设期）。

2. 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3) 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6)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关岭公司资产总额 253,386.46 万元，负债总额 200,250.78 万元，净资产 53,135.68 万元。2024 年 1-3 月，新能源关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6 万元，利润总额 2,2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岭县岗乌镇老屯坡风电场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关岭县岗乌镇老屯坡风电场。

(2) 项目地点：场址位于关岭县岗乌镇、沙营镇。

(3) 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容量 10 万千瓦，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最终机型及单机容量通过设备招标确定）。

(5) 项目总投资：54,561 万元。

(6)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4 个月。

(7) 年均利用小时数：可行性研究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811.52h。

(8)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项目核准；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复函，尚需办理正式用地审批手续；接入系统设计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安评报告已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社稳已取得备案批复，环评、水保、林地、地灾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 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 10%

配置储能装置，按 2h 充放电配置。

(10) 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 20 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3515 元/kW·h、年均利用小时数 1811.52h、贷款利率 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7%（税后，下同），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8.13%，投资回收期为 13.17 年（含建设期）。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详见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三期投资主体情况。

(三) 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

(2) 项目地点：场址位于镇宁县本寨镇、革利乡。

(3) 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容量 5 万千瓦，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最终机型及单机容量通过设备招标确定）。

(5) 项目总投资：27,917 万元。

(6)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4 个月。

(7) 年均利用小时数：可行性研究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820.3h。

(8)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项目核准；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复函，尚需办理正式用地审批手续；接入系统设计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安评、环评、水保、林地、地灾、社稳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 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 10% 配置储能装置，按 2h 充放电配置。

(10) 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 20 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3515 元/kW·h、年均利用小时数 1820.3h、贷款利率 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65%（税后，下同），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8.13%，投资回收期为 13.2 年（含建设期）。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3) 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镇宁公司资产总额 1,002.23 万元，负债总额 2.23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新能源发展政策，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多能互补，有利于公司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公司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和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各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基准内部收益率，项目财务评价可行。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 2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65.17 万吨、二氧化硫 65.65 吨、氮氧化物 105.19 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接入系统执行贵州省能源局提出的“先建先接”工作原则，评审意见仅明确项目拟接入电网的技术方案，不能作为项目占据电网接入间隔、输电通道等使用，后续还需取得电网接入资源批复或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论证。本次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升压汇集站和风电场项目尚需办理正式建设土地审批手续，存在项目用地审批政策、新能源配套储能政策变化的可能，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各项目投资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手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经营风险

由于新能源发电机组等设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运营期内，如遇恶劣天气变化或运维不当，可能对光伏场区和风电场造成破坏，可能造成项目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和收益下降。公司将督促各项目投资主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重视项目的运营维护，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总投资规模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充分利用融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新能源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在建项目投产见效，降低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盘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